

臺南市議會推動學生公共服務學習報名簡章（永華議事廳）

一、目的：鼓勵學生認識自己、關心他人、增加學生對社會的參與感及使命感，藉由至本會服務教育學習機會，提供學生回饋社會，落實生活及品德教育。

二、服務學習項目：協助議事廳廳舍環境清潔及花草維護為原則。

三、服務學習期間：109年1月25日起至109年1月29日止，共計5天，分上下午2梯次辦理，每梯次5人，共計10人，每人限選1梯次，每梯次可選2至10小時，提供服務學習時數2至10小時(視服務時數核發證明)。

四、服務學習時段：上午9時至11時或下午3時至5時，日期及時段任選，每天最多2小時，以報名順序為優先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填寫報名表二份(請自行影印)，一份傳真或 e-mail 至本會，另一份報名表於報到時交至本會。報名傳真：06-2938508；報名電子信箱：m3935@mail.tncc.gov.tw。

六、所需人數：10人，本會保留增減人數之權利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109年1月18日(一)起開始報名，額滿為止。

八、參加方式：報名表後經本會擇選並通知學生於規定時間內報到。

九、通知日期：109年1月22日(五)。

※十、服務地點：臺南市議會(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號)。

十一、服務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到時間：請於服務時間提早5分鐘至本會秘書室報到，並繳交2吋照片1張(背面註明現讀學校及姓名)。

(二)報到地點：臺南市議會秘書室(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號5樓)，
請持報名表親自報到。

(三)儀容：請穿著學校制服或學校運動服並佩戴識別證，未穿著校服
或運動服者不得參與。

(四)當天無法前來或準時報到者需提前來電告知。

(五)服務當天如遇颱風天，依人事行政局發佈之上班情形辦理。

十二、本會聯絡電話及聯絡人：06-3903929蔡小姐。

十三、服務學習工作規範：

(一) 服務學習期間學生之保險、接送需自理；本會與學生間並無僱
傭關係，無須給付學生酬勞。

(二) 學生應遵守本會之相關規定，如需請假需事先向本會請假並至
秘書室完成請假手續。學生凡有缺勤請假者，其所不足時數由
學校自行處理，本會不再行補足。

(三) 學生服務學習期間，安全至上，不得有任何危及自身和機關安
全的危險行為。

(四) 學生服務學習期間及結束後，均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自行
加以使用涉及本會業務之相關資料，亦不能揭露轉述或公開發
表。

(五) 違反上述規定者，提前終止服務學習，並會知學校，請校方依
規處理。

(六) 本會所提供之服務學習，申請學生經家長同意後始能參加，其
服務時數列入12年國民基本教育超額比序服務學習時數之採
計。學習時數於服務學習完畢後至本會秘書室領取時數。

臺南市議會學生公共服務報名表(安平永華議事廳)

報名時間 年 月 日

| | | | | | | |
|--|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
| 姓名 | | 性別 | | 生日 | 年 月 日 | |
| 電話 | | 地址 | | | | |
| 手機 | | e-mail | | | | |
| 學校 | | 年級/班 | | | | |
| 導師 | 姓名 | | | | | |
| | 電話 | | | | | |
| 緊急聯絡人姓名 | | 緊急聯絡人電話 | | | | |
| 服務日期/時段 (每人限選一梯次， 每天2小時，每梯次 可選2至10小時) | 上午梯次 (上午9時至11時) | 1/25 | 1/26 | 1/27 | 1/28 | 1/29 |
| | 下午梯次 (下午3時至5時) | 1/25 | 1/26 | 1/27 | 1/28 | 1/29 |
| 家長同意欄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參加服務學習活動，並囑其服從服務學習單位之指導，遵守相關規範與注意自身安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子弟參加。 | | | | | |
| | 家長簽章： | | | | | |
| ※是否有特殊應行注意事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： | | | | | | |

備註：*報到時請攜帶報名表及2吋照片1張(背面註明現讀學校及姓名)。
 *本會聯絡電話及聯絡人：06-3903929蔡小姐。
 *服務當天如遇天然災害，依人事行政局發佈之上班情形辦理，若當日停止上班或上課，服務時數可於開學日前補實。
 ※服務地點：臺南市議會(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號)